**桦甸市横道河子乡人民政府**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公布桦甸市横道河子乡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本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通过桦甸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网址：http://www.huadian.gov.cn/）。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欢迎广大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人民群众参阅使用。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意见和建议，请联系桦甸市横道河子乡政务公开办，地址：横道河子乡人民政府二楼综合办公室（横道河子乡本街），邮编：132418，电话：0432—66842335。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横道河子乡政务公开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紧紧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既抓实基础，又突出重点，有效的提升了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组织推动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横道河子乡人民政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议事议程，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明晰了工作责任，充实了工作力量。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充实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日常工作，抓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各单位注重在公开实效上下功夫，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便于接受监督，群众的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积极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横道河子乡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在完善已有制度的情况下建立新的制度，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有据可循；严格按照公开审核办法、政府信息公开和保密审查制度发布信息，规范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全面开展。

（三）认真规范处理依申请公开。2024年，横道河子乡人民政府按照《条例》规定的范围，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编制工作，并通过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调整、充实和完善目录分类。依申请公开工作中，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对人民群众和各类组织的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并建立规范的公开形式，规范书面申请及答复。网上申请和答复办理完毕后保留书面的申请材料和答复材料。

答复时有针对性，根据实际情况区别对待，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三是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做出更改、补充。要在确保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保护第三方的权益。

2024年我乡没有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四）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2024年，横道河子乡在桦甸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共发布信息47条。同时突出抓好公开载体（渠道）建设，利用广播、公开栏（板）进行公开，也通过互联网等新媒体进行公开。围绕群众普遍关心、反映强烈的问题，针对容易滋生腐败的关键环节、重点部位，着重公开工作职责、办事程序、办事时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投诉方式等，接受群众的监督。公开的载体一般事项以固定公开栏、服务台、办事手册为主。对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民生实事”、重大决策等内容，通过广播、户外电子屏幕等新闻媒体和载体及时向社会发布，征求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五）全力做好宣传培训评估考核等基础工作。积极落实市政务公开办下发的相关内容，积极建立“15分钟政务服务圈”“怎么能办窗口”。落实各村建立“怎么能办窗口”，捋顺“15分钟政务圈”及“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并要求村里乡屯里进行公开。积极完善考核内容，针对考核内容逐条对照，逐条整改，做到真整立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对标新时代信息公开要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如主动公开还不到位，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存在短板，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升，公开领域强监管相对薄弱，公开意识和能力还有待提高等。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横道河子乡人民政府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社会公众关切，全面推进信息公开提档升级，助力推进横道河子乡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做好“十四五”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研究制定政府信息公开领域的指导性文件，编制落实2024年信息公开年度实施方案，确保开好局、起好步。

二是持续推动信息公开领域强监管，持续用力抓好《条例》宣贯培训和制度执行，对标对表补短板、强弱项。

三是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抓实抓细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办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高质量完成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编制工作。

四是着力提升政策解读发布回应水平，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内涵等方面进行解读，进一步做好舆情监测研判与处置，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

五是加强平台建设和管理，权威规范发布规划、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健全网站和新媒体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快推进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提升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